

國立清華大學 工學院學士班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 方式	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 之順序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 倍率	學測 成績 採計 方式	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	
校系代碼	011212	國文	前標	--	*1.00	50%	審查資料	--	50%	一、審查資料 二、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三、自然學科能力測驗 四、數學學科能力測驗
招生名額	16	英文	前標	--	*1.25		團體面談	60分	0%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前標	--	*1.00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48	社會	前標	--	*1.00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1	自然	前標	--	*1.25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3	--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800	指定項目 內容 甄試 說明	項目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(學生自述)、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、英語能力檢定證明、其他(其他有利審查資料)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3.3.20		說明：1.在校成績須含班級成績證明、類組排名及全年級排名。2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，例如：社團參與、競賽成績、學生幹部、成果作品及特殊事蹟等證明文件。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103.3.25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3.3.29		1.考生必須參加團體面談，未參加者不予錄取。詳細時間及地點請查看本班網頁。 2.本班網頁 http://ipe.web.nthu.edu.tw/ 。 3.備審資料請勿提供學測成績單。							
榜示	103.4.18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3.4.25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
備註	學生入學一年後可擇雙專長或工學院任一系就讀。雙專長學位是以本院學系為第一專長，本校七學院22個領域擇一為第二專長，修畢所規範的128學分，可於畢業證書上註記雙專長學位，因而得以參加相關公職考試。就學期間成績表現優良的同學，經過評審後，可獲得來回機票補助，到國外大學從事短期研究或交流學習。甄選總成績第一名入學可申請獎學金3萬元，第二名獎學金2萬元。同分時依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發給獎學金。									

畫面列印